医学院文件

医字 [2019]10 号 许文荣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》的通
知

各单位：

 《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》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，现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江苏大学医学院
 2019 年 6 月 13 日

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

1.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考核计划，组织实施。
2.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办法、标准、本实验室
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紧急事件的上报和处置程序、实验室安全
操作规范、仪器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维护、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、
样本的收集、运输、保藏、使用、销毁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、实验
室废物的处置、应急预案等。
3.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人员，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教师、
研究生、本科生等。
4.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。
5.建立并保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考核档案。
6.对新入职、转岗的员工进行安全相关知识、生物安全手册等的培训，
明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风险。
7.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（包括进修、临时工作人员等）由所在实
验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。
8.当有关部门新颁发、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，
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。